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10737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737107A00_ATTCH1.pdf、073710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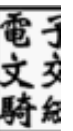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5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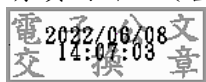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5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4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族



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